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23
交易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5,261,367.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综合分析,从中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

注:2015年7月25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由“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3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929,736.51	378,067,536.75	148,704,762.12
本期利润	290,806,393.97	3,585,393.86	730,849,739.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77	0.0022	0.38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26%	-2.02%	34.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48	0.2610	-0.0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6,316,360.03	1,321,823,982.91	2,411,693,611.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93	1.261	1.297

注:1.所还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8%	2.12%	20.72%	1.55%	-4.04%	0.57%
过去六个月	-19.53%	3.39%	-4.42%	2.40%	-15.11%	0.99%
过去一年	34.26%	2.97%	46.25%	2.14%	-11.99%	0.83%
过去三年	76.91%	2.01%	119.07%	1.52%	-42.96%	0.49%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30%	1.70%	88.94%	1.38%	-19.64%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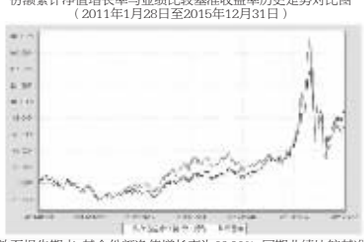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8.9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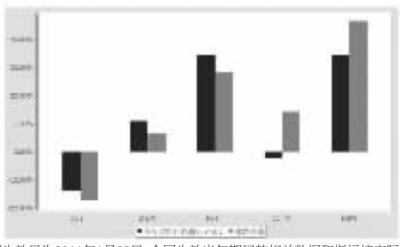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88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8269.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1-28	2015-03-14	1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东林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王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4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李文健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2014年11月29日的公告,本基金基金经理李文健先生因身体原因休假超过30日,在其休假期间,本基金暂由我公司基金经理冯波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根据2015年2月14日的公告,冯波先生自2015年2月14日起不再代为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职责。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处于相对低迷状态,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推进,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升。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逻辑,预期2016年经济结构将继续优化,但整体经济形势或存下行风险。预期财政和货币政策难有超预期之处。

就A股市场而言,2015年的走势可谓波澜壮阔、跌宕起伏,期间创业板指上涨84.41%,区间振幅177.26%,上证综指上涨9.41%,区间振幅71.95%。回溯2015年,A股市场在一年内快速完成了牛熊转换。

同样,医药行业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表现也在2015年快速完成了牛熊转换。综合全年来看,医药行业有如下特点:(1)2015年药品子行业受制于医保支付、招标进程、CFDA新品审批等因素,行业增速趋缓,整体估值受到压制,但具备自我研发创新能力、产品管线齐备、增长持续性强的企业依旧享有估值溢价;(2)2015年医疗检测和服务等子行业由于下游刚性需求催动,目行业自身模式创新不断推进,行业依旧保持快速增长,整体享有估值溢价。A股医药行业的市场表现亦展现了上述行业特点,二级市场对医疗服务、医药产业变革、药品和服务创新以及相关主题驱动的投资机会更加关注,对传统制药等领域关注度较低。

本基金全年配置集中于医疗检测与医疗服务、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以及慢性病管理等细分领域,其中医疗服务行业的配置比例较高,2015年上半年有较大超额收益,下半年超额收益回落明显。2015年整体表现劣于比较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9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将不断落实于实践。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逻辑,预期明年经济结构将继续优化,但整体经济形势或存下行风险。资本市场在制度层面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比如注册制以及战略新兴板的推出等。在整体宏观经济的背景下,预期2016年的市场将维持区间震荡的走势,创新和改革将成为市场运行的主线。

医药行业大空间、高壁垒的行业逻辑依旧持续,但行业亦面临结构转型的挑战。2016年医药行业投资需要深入挖掘个股的投资机会,要提高对个股基本面和估值面的关注,尤其要关注投资标的业绩成长和估值的匹配性。具体行业方向上要对以下方面持续保持关注:(1)医疗服务创新模式及创新业态的不断推进所带来的投资机会;(2)创新诊断技术、创新医疗技术和创新药品商业化的投资机会;(3)药品审评制度变革背景下相关产业链公司的投资机会;(4)精准医疗、分级诊疗、互联网医疗(含医药电商)等主题落地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组合配置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如下两个原则:(1)关注所投公司的产业基础和产业前景,尤其关注基于产业基础的竞争壁垒和发展潜力;(2)通过前瞻性的产业判断来发掘未来一段时间市场价值低估的品种。

本基金将坚持“基于产业基础的成长股投资”的配置思路,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838,284.96	42,529,619.75
结算备付金	2,913,215.24	2,498,251.27
存出保证金	1,778,711.77	339,22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7,830,723.62	1,276,567,682.07
其中:股票投资	2,087,528,723.62	1,196,268,717.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302,000.00	79,298,96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342,308.47
应收利息	2,287,916.78	2,482,57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6,531.09	2,600,38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53,504,383.45	1,349,360,04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863,913.29	-
应付赎回款	8,741,813.86	21,544,875.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3,604.04	1,851,093.80
应付托管费	478,934.02	308,66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15,511.72	1,381,717.91
应交税费	1,984,000.00	1,98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0,246.49	464,812.83
负债合计	27,188,023.42	27,536,06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5,261,367.71	1,048,248,626.27
未分配利润	911,054,992.32	273,575,35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316,360.03	1,321,823,98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504,383.45	1,349,360,048.9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93元,基金份额总额1,315,261,367.7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8,031,262.33	44,549,193.10
1.利息收入	5,404,434.16	5,197,786.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6,339.21	641,199.92
债券利息收入	4,168,094.94	4,274,660.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81,926.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149,576.70	411,322,857.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5,447,984.94	394,451,549.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17,835.11	401,3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583,756.65	16,469,937.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6,657.46	-374,472,142.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00,594.02	2,500,691.52
减:二、费用	67,224,868.36	40,963,799.24
1. 管理人报酬	37,768,361.45	31,263,968.33
2. 托管费	6,294,726.89	5,210,660.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611,751.67	4,029,096.47
5. 利息支出	64,833.01	16,084.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833.01	16,084.83
6. 其他费用	485,185.34	443,99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806,393.97	3,585,393.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806,393.97	3,585,393.8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248,626.27	273,575,356.64	1,321,823,982.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0,806,393.97	290,806,393.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012,741.44	346,673,241.71	613,685,98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4,271,212.66	3,297,929,237.90	6,542,200,450.56
2.基金赎回款	-2,977,258,471.22	-2,951,255,996.19	-5,928,514,467.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5,261,367.71	911,054,992.32	2,226,316,36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824,521.48	537,868,989.80	2,411,693,51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5,393.86	3,585,393.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5,575,895.21	-267,779,027.02	-1,093,354,922.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3,868,779.61	335,269,406.63	1,519,138,184.24
2.基金赎回款	-2,009,444,673.82	-603,048,433.65	-2,612,493,10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248,626.27	273,575,356.64	1,321,823,982.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12,628,061.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6,87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由“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768,361.45	31,263,968.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06,130.21	6,691,356.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94,726.89	5,210,660.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20,000,000.00	12,500.68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7,899,826.39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7,899,826.39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7,838,284.96	1,116,973.96	42,529,619.75	698,712.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0	京新药业	2015-12-29	重大事项停牌	33.55	2016-01-20	30.20	1,682,320	46,852,598.80	56,441,836.00	-
300242	明家科技	2015-12-18	重大事项停牌	49.96	2016-01-22	44.96	100,000	5,302,093.40	4,996,000.00	-
600420	现代制药	2015-10-21	重大事项停牌	37.15	2016-03-23	33.44	920,000	26,845,840.10	34,178,000.00	-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07-01	重大事项停牌	32.98	2016-01-27	33.78	2,660,000	52,560,812.06	87,726,8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